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18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 10.8 亿元，期限 24 个月，年利率 6.5%。我公司拟按持有宁波公司股权比例 70%为此笔贷款提供 7.56 亿元连带保证责任。宁波公司另一股东方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由于暂不具备提供担保条件，由其间接控股股东浙江中梁置业有限公司按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公司股权比例 30%提供 3.24 亿元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7.5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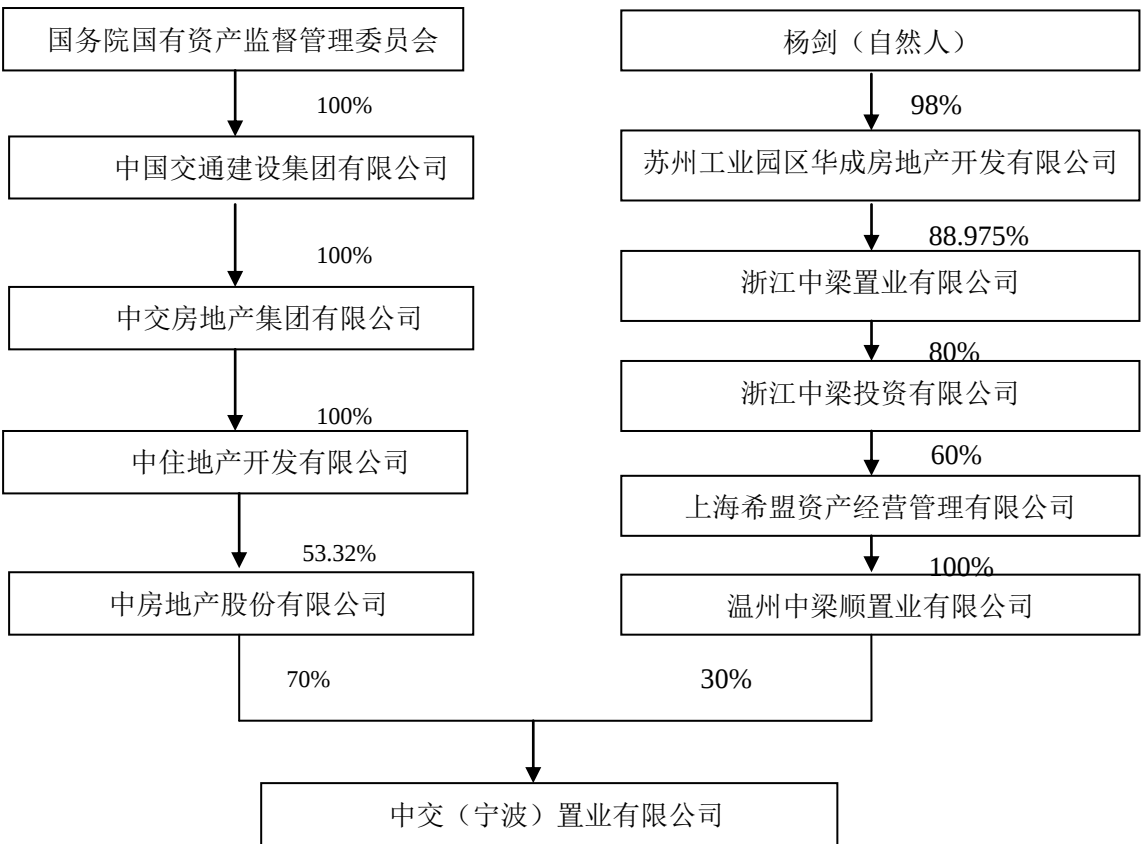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宁波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黄勇，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宁波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宁波市鄞州区长丰地段项目的开发，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长丰地段，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2、股权关系

我公司出资额 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3、宁波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239.98	240.04	9,999.94	0	-0.06

三、《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 证 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 权 人：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为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和金额：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为委托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 7.56 亿元。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24 个月。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合理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公司提供 7.5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宁波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宁波公司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 70%股权，宁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宁波公司另一股东方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浙江中梁置业有限公司按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公司股权比例 30%提供 3.24 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平、对等。此外，宁波公司将向我公司出具此

笔担保的反担保函，有利于进一步防范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我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156,39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1.51%，无逾期担保和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中房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